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佳木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的通知》编制。

本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8年工作思路四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，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桦川政府信息公众网（http://www.huachuan.gov.cn/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桦川县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4室，邮编：154300，电话：0454-3822232）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，我县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化落实《条例》，按照《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和《桦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桦政办发〔2017〕58号）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以及公众关切，大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及回应工作，强化工作机制和公开平台建设，严格监督考核，增强公开实效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。

（一）突出组织领导，政务公开工作统筹部署。县政府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。2017年先后印发了《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桦川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等5个文件，强化领导责任，量化工作任务。同时，组建了桦川县政务公开工作微信群，促进各乡镇、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，确保完成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突出平台建设，政务公开服务不断优化。全面升级改版桦川政府信息公众网政务公开页面，不断完善全县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体系和数据库，推进主动公开内容和目录体系建设。统筹规范栏目设置，充实完善规范性文件、“放管服”改革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、依申请公开等15个专栏，信息更加全面。同时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民众关切。开设互动参与栏目，设有调查问卷、民意征集、群众留言、领导信箱等专栏，群众反映的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。增设热点回应栏目，针对涉及民生工程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救助等公众关切问题，做好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处置和回应。设立政策解读专栏，公开政策解读信息，第一时间向公众传递权威解读。

（三）突出形式创新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加快推进。加快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能力，重点构建以“一栏一屏一网”为核心的政务公开体系，共建成政务公开栏1054个，安装电子显示屏、触摸屏59个，建立桦川印象、安全伴我行、农村产权交易服务、行政服务中心等属地网站公众号37个，关注人数5万人，阅读量达到100万人次。投资188万元，搭建网上政务服务审批平台，并与全省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对接，全县20家职能部门全部接入。同时推进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向基层延伸，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利用共享网上政务服务资源，已在梨丰乡设立不动产登记试点中心。

（四）突出职能转变，关键领域公开落实落靠。围绕《2017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面做好15个领域公开的同时，重点抓好三个方面公开。一是重点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。完善政府信息公众网“放管服”信息专栏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公开公示取消行政审批事项35项，承接上级行政审批事项112项。开展“两上两下”审核，保留62项中介服务事项。简化投资审批流程，审批时限由3-5个工作日压缩到1个工作日。落实“先照后证”登记制度，前置审批事项由226项调整为28项。二是重点推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。围绕“食品安全城”创建工作，公示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、食品抽检等信息556条。围绕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验收，公开动态信息10条。围绕医疗体制改革，公开2017年公开招聘健康扶贫驻村医生公告等信息14条，及时对上级医疗改革相关政策进行解读。三是重点推进房地产市场信息公开。公开公共商品房预（销）售信息、房地产管理法、二手房转移程序等信息17条。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及时发布土地供应计划、出让公告、成交公示等信息。在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过程中，坚持公开政策宣传、公开房屋征收方案、公开选取评估部门、公开待选房源，确保了公平公正。

（五）突出监督问责，确保政务公开落到实处。坚持问题导向，落实日常检查、季度通报、督查和考核机制，调整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标准，建立更加科学、合理、有效的考核评估机制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领会学习信息公开工作新要求，县政府全年开展政务公开培训2次，基本做到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全覆盖。12月底，依照自查、网上检测、现场检查、日常内容保障及其他工作完成情况，对全县各乡镇、各部门、各单位2017年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综合考评，以考核倒逼主动公开工作，促使基层公开工作走向制度化、规范化和常态化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我县在积极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主平台作用的同时，通过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电子屏、新媒体、公开查阅点及公开栏等形式全面公开政府信息。政府网站共发布信息3122余条，其中涉及重点领域方面1460条。利用新媒体微博、微信、手机客户端主动公开信息6188条，通过电视、简报、电子屏等形式主动公开信息6352条，通过政务公开栏公开政务信息和村务信息6822条，通过政策解读专栏公开政策解读信息34条，从多角度、多层面，全方位发布桦川政府信息，加快打造阳光、服务型政府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7年，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1件，已答复1件，办结率100%，做到了群众满意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全县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，2017年度未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（四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： 人大代表所提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共25件。答复办理24件，答复解决20件，按规定暂时不能解决4件。其中工交方面5件、城建方面6件、民生保障方面8件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方面2件、社区方面1件、教育方面1件。

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：政协委员所提提案共计31件，承办单位涉及财政局、农业局、住建局、各乡镇等28家单位，所有提案承办单位均给予答复，其中已办理提案30件，未办理1件。未办理案件为第11号提案《关于提高供暖标准，延长供暖期的建议》，因供热标准是由《黑龙江省城市供热条例》规定的，县供热办无权提高或降低标准，故无法给予办理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情况

2017年未向群众收取任何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费用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2017年，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和进步，但对照国家要求和公众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：一是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到位，使信息公开工作进展缓慢；二是政务公开主动性不强，政务公开的有效性、便民性需进一步提高；三是长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完善，工作考核和监督评议等工作仍需加强。

四、2018年工作思路

2018年，我县将紧紧围绕上级决策部署和公众期盼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快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努力提升我县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一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对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认真梳理我县政务公开事项，查漏补缺，建立健全主动公开目录，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。

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。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、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公开。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、会商、研判、回应、评估机制，对群众反映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发布调查处置情况。

三是进一步完善公开程序。要实施政务公开预审备案制度，对所有公开的内容都要进行事前预审，继续完善政务公开档案建设，详细记录政务公开情况，做到有据可查。

四是进一步丰富公开载体。积极探索创新公开载体，拓展公开形式，扩大公开覆盖面，达到信息透明、服务便捷和有利监督的目的。

五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切实提高各乡镇、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推动我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更广领域、更大范围、更高层次上深入开展，使政府工作更加公开透明，便民利民服务更加通畅，公众更加满意。